

衡水司法行政系统立足本职创新发展

“八项重点”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田媛

2018年,衡水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整体水平明显提升,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在基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治政府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019年,衡水市司法局将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锻造过硬政治机关。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明确责任、周密部署、扎实开展。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折不扣地落实省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以党建带队建、促

改革、谋发展。

二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开新局。要抓紧做好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有关重要文件等,做好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要认真落实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立法工作,科学编制立法计划,深入开展立法调研,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

三是加快推进相关职能整合,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势头不减。要有条不紊地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日常工作,并抓住机构改革的机会,加强与编制部门沟通,参照市司法局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健全机构,配齐人员,补齐短板,使工作任务与编制人员相匹配,确保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

四是持续深入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认真落实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要求,凸显司法行政元素,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震慑犯

罪、教育公民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扫黑除恶浓厚氛围。律师要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沟通,在基层治理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五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为全市社会稳定夯实基础。社区矫正工作要积极对接省司法厅推广的新系统,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治力度。要继续打造集戒毒、社区矫正、培训中心为一体的衡水特色“三合一”模式。要进一步加强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做好总体规划,借鉴冀州、枣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经验,把解决安置帮教人员就业问题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确保强戒场所安全稳定,按照全国统一的戒毒模式开展日常工作。

六是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着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今年,全市要在人民调解工作上打造“枫桥经验”的升级版,讲求调解的实战化、实效化,切实筑牢基层维稳的“第一道防线”;要专人负责、专门搭班,把完善提高法律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持续推进,统筹整合,全面打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要继续壮大律师队伍,强化对律师律所的

管理,引导各律所打造有影响力的法律服务产品。要做好今年市政府法律顾问换届工作,挑选精兵强将,真正发挥“智囊团”“防火墙”的作用;继续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拓宽工作服务领域,在保证公证质量的基础上,增加公证案件数量;要按照省司法厅的要求,打造高标准品牌化的司法鉴定中心,并于上半年完成司法鉴定协会的换届工作;法律援助要实现站点的提档升级,确保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完善案件评查制度,保证案件质量。

七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大做强创新型亮点工作。要继续做好普法责任清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尤其要不断活化宣传载体,不断打造品牌化法治宣传工作亮点。

八是加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度,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创新发展筑牢基础。要把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每个县(市、区)选定3至5个司法所作为重点打造对象,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积极推进,到年底,确保每个县(市、区)都有几个拿得出手的精品所,以优质带一般,进一步提高司法所工作效能。

衡水法院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

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推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本报讯 (张贺)近年来,衡水市法院系统深入实践“枫桥经验”,结合实际,以“一乡一庭”工作为抓手,扎实推进诉前调解、诉调对接、“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层层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着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

长期以来,衡水市人民法院系统大力推进多元化解格局建设。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积极构建诉讼、调解、仲裁等有机衔接的社会矛盾风险综合防控新体系。将诉调对接平台建设与服务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建立了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全年诉调对接率达到了60%。

在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环境保护及其他纠纷多发领域,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进行资源整合,推进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动员各方面力量合力化解纠纷。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沟通联系,探索建立了律师调解工作室,鼓励律师参与纠纷解决,最大限度降低成诉率,减少社会对抗。

积极创新在线纠纷解决方式。根据“互联网+”战略要求,推动建立在线调解、在线立案、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审判、电子督促程序、电子送达等为一体的信息平台,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信息化发展。

加强与综治组织、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行政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工会、妇联、共青团、法学会、律师协会等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协调配合,推进法庭“诉非衔接”系统和司法局“民调通”等系统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推动了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促进了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切实完善多元化解程序安排。与立案登记制改革相结合,建立纠纷解决告知程序,为当事人提供纠纷解决方法、诉讼常识

等方面的释明和辅导。进一步抓好了诉前调解、诉调对接、“互联网+诉非衔接”,进一步落实了特邀调解、委托调解、法院专职调解、人民调解等制度安排,向群众提供多层次调解服务。完善调解前置程序,规范适用调解前置程序的纠纷范围和案件类型,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通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以及速裁机制分流案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完善司法确认程序,经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依法申请确认其效力。

两级法院把“一乡一庭”和多元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各县(市、区)法院院长对于多元化解工作的重要事项,亲自抓、亲自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落实责任到人,目前已经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加强管理考核。今年,衡水中院将开展优秀诉讼服务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示范法院评比活动,并加强对各基层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考核。各县(市、区)法院内部也加强了对职能部门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考核,并根据职能分工,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对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机制运行、调解效果等进行量化考核考评。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在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院张贴立案登记流程图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引导图、制作专题片等形式,充分运用法院网页、微信公众号、户外大屏幕等载体,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功能作用,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灵活、高效、便捷、费用低廉的优越性,引导当事人树立现代纠纷解决理念,更多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从而不断扩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受方面和影响力,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驻村扶贫暖人心 一面锦旗表真情



本报讯 (张贺)近日,阜城县崔庙镇党委书记酒大庆、镇长申涛一行三人,将一面写有“出资献策助脱贫 谋篇布局促发展”的锦旗,送到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此表达对衡水中院驻村工作队肯定和感谢。衡水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夏国征以及驻村工作队有关队员一起参加了座谈。

中院驻村帮扶阜城县崔庙镇高禄全村、西王李村三年来,

积极做好“献良策、促脱贫”工作,深入贫困户,为村民排忧解难,关心关注贫困家庭和困难群众,为老百姓做了很多实实在在的事情,解决了许多多年来没有解决的问题,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夏国征详细了解了解贫困户的现状、贫困户家庭情况等情况,认真听取了他们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驻村工作队询问了扶贫基础调研和工作计划,就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工作进

行了安排指导。

近年来,衡水中院不断加大扶贫力度,积极为帮扶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2016年以来,衡水中院为阜城县两个帮扶村以及贫困户出资捐物,对贫困家庭结对帮扶,及时送去温暖。2019年,衡水中院将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做到人员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坚决完成年度精准扶贫任务。

衡水法院开展立体化多形式全媒体宣传报道

多举措强化司法宣传 多平台传递法院声音

□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贺

为全面展示全市法院的积极作为和生动实践,进一步加大对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扫黑除恶等工作的宣传力度,形成宣传合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立体化、多形式、全媒体宣传报道,广泛宣传了法院工作,让社会各界了解、共享法院工作成果,提升了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宣传报道在各媒体全面开花

衡水中院充分依托自办刊物以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衡水法院”“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官方微博、内网等平台,及时推送工作信息。全方位、多角度实时向社会展示法院的工作成果,并将执行工作动态、经验做法、现场图片等信息及时编辑、报送至省高院、市委、市委政法委。2018年,《一个电话 他们万里奔袭》《河北衡水:“老赖”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学校》《河北法院集中宣判十起涉恶案件》《河北首将社区矫正纳入假释庭审》等36个作品,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和《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刊播。

强化对执行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

衡水中院还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用好全国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

难”信息网,指定专人负责对全市两级法院执行信息稿件、照片和视频资料的汇总、编辑。其间,衡水中院每周还选取2至3个有针对性的典型案例、强制执行案件,协调电视台进行跟踪拍摄,以现场直播、采访等形式向社会播发,让群众更加直观、立体地感受并理性认识执行难,进一步树立褒扬诚信、打击失信的浓厚社会氛围,有效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在《河北法制报》《衡水晚报》及中院自办刊物刊发执行工作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及一把手谈执行等内容,向群众展示该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步骤、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并在市区繁华地带和主要街道设置大屏幕播放、制作展牌及海报、悬挂条幅等形式,宣传执行工作标语,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对“老赖”形成强大的震慑,进一步营造诚信社会的良好氛围。除此之外,衡水中院还选取重大、典型以及社会关注的打击拒执犯罪、失信惩戒、强制措施等典型案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及社会通报执行情况,并开展了“代表委员看执行”专项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案件执行、巡查督导,参加新闻发布会,使群众真正了解法院干警为破解“执行难”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积极呼吁全社会对法院执行工作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共同为破解“执行难”努力。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执行不能的知识,说明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在向人大代表发布的短信中专门

设置了执行不能的内容。

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中,衡水中院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切实提升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形成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在开展专项工作部署会议后,全市两级法院迅速行动,通过悬挂横幅、媒体报道、邀请代表委员监督等方式加大宣传,掀起了一股扫黑除恶的宣传高潮。衡水中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行政机、群众代表旁听庭审。2018年3月28日,衡水中院成功组织翟某某恶势力团伙犯敲诈勒索等罪一案的公开审理,庭审时邀请了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相关人员及群众参与旁听,对黑恶势力形成有力震慑,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衡水中院还注重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稿件质量与数量,扩大投稿范围,拓宽发布渠道,多篇稿件刊载在衡水新闻网、长安网、长城网、《衡水晚报》等媒体。积极利用自媒体进行宣传,在法院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上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稿件。积极向上级法院提供典型案例素材,不断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良好的舆论氛围。衡水中院要求各基层法院在受理案件同时同步拟定宣传报道计划上报中院,中院按照市委、市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同时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的协调配合,有计划、分批次地进行重大典型案件、重要工作部署情况的宣传报道,通过公开宣判、



公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壮大正面宣传声势。在政法委的统筹协调和新闻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对8月份全市法院集中宣判的涉黑恶案件进行了公开报道,充分展示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的决心和力度,充分展示了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能力和成效,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新媒体的强势加入

在充分做好对执行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宣传的基础上,衡水中院还加强了在新媒体的宣传力度:2018年12月3日,中院正式入驻抖音,成为衡水法院“新利器”。开通仅两周,共制作上传发布视频11个,总浏览量过百万,点赞数近50000次,有力地宣传了衡水法院司法正能量。利用网络平台,衡水中院还组织了衡水法院“燕赵利剑”决胜执行难网络直播系列活动,直播时主持人与执行法官共同解说案情,邀广大网友一起见证“执行大剧”,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